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SEP 2012
第 10109 期

- 【活動訊息網】本府吳秘書長容輝等 4 人獲頒獎章，縣長於主管會報加以表揚、……
- 【溫馨關懷坊】人偶爾要走陌生的路，看陌生的風景，聽陌生的歌；……
- 【法規看過來】為利約僱人員甄審過程更加公開透明，建議各機關宜採適當方式使應徵者知悉甄審結果、……。
- 【人員在這裡】廖明哲等 9 人異動。
- 【傳遞幸福專欄】目擊車禍勇助人，靈中送炭傳溫情-魏秀枝
- 【靜思語】靜思語錄
- 【訊息預告網】人事人員管理能力訓練研習、……

溫馨關懷坊



人偶爾要走陌生的路，看陌生的風景，
聽陌生的歌；
然後在某個不經意的瞬間，那些想要忘記的，
失意的事就這樣過去了。

靜思語

說話要謹慎、委婉，面對知音，不必說就懂；不是知音，說得再露骨也沒用。

活動訊息網

本府吳秘書長容輝等 4 人獲頒獎章，縣長於主管會報加以表揚

【本報訊】莫拉克風災滿三周年，本府秘書長吳容輝、秘書陳宏基、科長賴俊宏及大林地政事務所課長陳江雄等 4 人獲行政院頒發功績、楷模獎章，縣長特別於主管會報上予以表揚，另肯定並感謝縣府同仁及各界人士對於推動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所投注之心力。

縣長張花冠表示災後為推動各項重建任務，3 年來，人員深入嘉義災區瞭解災情，召開無數次之整合協調會議，關心注意各項重建工作能否確實運作，為災民災區是否安全而忙碌，不論是基礎建設、永久屋興建、文化與心靈的重建、產業重建等工作，竭盡所能服務受災民眾，其辛勞不言可喻。而在災後滿三週年之際，相關人員獲獎可謂實至名歸。



本府人事處召開第 2 次人事會報

【本報訊】為增進本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間之情感交流，交換人事業務工作經驗，強化實務作業能力，於本年 8 月 8 日假本縣創新學院 1 樓 101 教室舉辦「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1 年度第 2 次人事會報」，會中除進行人事業務及法規宣導外，並邀請銓敘部法規委員會洪參事兼執行秘書國平講授「公務人員協會法宣導」及「人事法制作業與實務」課程。會後辦理餐敘，歡送中埔鄉公所人事室主任劉建武榮退，會中劉主任並與人事同仁進行業務傳承與經驗分享。



為提升高階主管行政中立因應能力，辦理行政中立高階主管研習班

【本報訊】為提升高階主管有效因應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期藉由實務案例討論行政中立事件，以維護機關中立及同仁權益，爰於本年 8 月 9 日假本府 201 會議室辦理「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邱華君擔任講座，參加之各局處首長計 22 人。



強化垂直與橫向聯繫，召開分區聯繫會報

【本報訊】為加強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間之垂直與橫向聯繫，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平臺，促進人事人員參與建議制度之落實，分別於本年 8 月 16、21 日兩天，假梅山鄉立圖書館及水上鄉公所會議室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山區、南平原區)，共計 33 個人事機構，44 位人事人員與會，參加之人事機構所提建議由本處各科承辦人員及科長於會中適切回應，會後並進行人事業務交流。另本府人事處張處長並分享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中總處各單位重要政策及重要業務宣導。



法規看過來

一、為利約僱人員甄審過程更加公開透明，建議各機關宜採適當方式使應徵者知悉甄審結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 月 20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469232 號書函)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

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87 條業就法官及檢察官之任用資格訂定相關規定，並自本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上開審核原則。

三、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四、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否採計為退撫年資疑義一案。

一、查教育部 99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0990092142B 號函(以下簡稱 99 年函)略以，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撫卹時，其曾任是段未具教師資格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得依照原私校退撫會第 1 屆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決議精神，比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採計為退撫年資，並由原私校退撫會支給退撫金。

二、有關上開函中「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補充說明如下：

(一)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二)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三、有關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40246 號書函與本次補充說明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五、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期間，如有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地域加給。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下稱原人事局）98年12月14日局給字第0980066016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如因受莫拉克風災影響搬遷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者，自98年8月7日至返回原服務地區辦公（教學）之前一日為止，如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原支之地域加給。是以，為期類此人員權益處理一致，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人員，於因天然災害被迫遷移至非屬得支領地域加給地區辦公（教學）期間，如符合上開原人事局98年12月14日函規定，有因業務需要返回原服務地區處理公務之事實，並經主管機關覈實審認者，得繼續支領原支之地域加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8月7日總處給字第1010045104號函】

六、有關學校教師資遣處分撤銷後，其復職補薪疑義。

一、停聘教師回復聘任補發本薪（年功薪）時，不予扣除停聘期間自行謀生所得：

查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復查行政院75年1月31日台75人政參字第03706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服務於私人機構領有薪給，於復職補薪時，既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以不扣除為當，爰不予扣除。基此，以上開教師法第14條之3，並無停聘教師回復聘任補發本薪（年功薪）時，應扣除停聘期間自行謀生所得之規定，爰亦宜不予扣除。

二、教師於資遣處分撤銷後，其資遣期間自行謀生所得之薪資，參照停聘教師回復聘任之作法，於回復聘任補薪時不予扣除：

以教師資遣處分既經撤銷，應自始回復聘任關係，審酌其因無工作事實，爰僅補發其本薪（年功薪），尚屬合理，且與公務人員處理一致。基於復聘補薪教師權益之處理一致，參照上開停聘教師回復聘任之作法，教師於資遣處分撤銷後，其資遣期間自行謀生所得之薪資，於回復聘任補薪時，亦不宜扣除。

三、資遣教師所補發原資遣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無須扣除其擔任約僱人員所得之年終工作獎金：以資遣教師所補發原資遣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係以補發其本薪（年功薪）為依據（並僅以本薪或年功薪1項作為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又其於補發本薪（年功薪）時，既未扣除自行謀生所得之薪資，故其補發之年終工作獎金亦無須扣除其擔任約僱人員所得之年終工作獎金。【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三）字第1010146653號函副本】

七、有關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其特殊教育津貼停發疑義。

一、教育部101年5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B號函（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在1星期以上，仍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所稱「特殊教育班教師」，係指中小學各類別特殊教育班教師，亦適用國中階段。

二、所稱「請假1星期以上」之意涵，係指「連續請假1星期以上」，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前後之請假視為連續。

三、若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期間為星期一至五，因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係週休二日，爰仍應加計星期六、日，認定為請假1星期以上，予以停發其特教津貼。

四、特殊教育班教師連續請假在1星期以上，自請假日起**按日扣除**特殊教育津貼，至恢復上班之前1日止，其每日扣除金額，以**當月全月特殊教育津貼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685號函副本】

傳遞幸福專欄

傳遞幸福徵文活動作品

機關組第 3 名

目擊車禍勇助人， 雪中送炭傳溫情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魏秀枝

民國 99 年底，本所同仁 A 君、B 君於外業返回途中，在本縣梅山鄉往太平方向目睹了一件車禍的發生。

當時謝爸爸開著車子到學校接兩位小朋友下課，準備放寒假，在經過太平路因為過彎，導致謝爸爸的拐杖從副駕駛座上滑落，謝爸爸想伸手去扶，所以車子迎面撞上路邊的電線桿，A 君及 B 君聽到撞擊聲特地放慢速度，想看一下是否需要幫忙，此時路邊也站了許多圍觀的居民，就讀國小二年級的謝小妹妹馬上下車呼救，哭著大喊姊姊在車上留了很多血，希望有人救救她的姊姊。

聽到小妹妹這樣的呼喊，A 君及 B 君馬上把車子停下，先拿出手機撥叫 119 救護車，A 君就把讀國小六年級的姊姊從車上帶下來，先幫姊姊止血，也請 B 君從車上拿新的礦泉水讓姊姊漱口，等到額頭的血稍微止住，才發現姊姊的額頭撞了一道很深的傷口，約莫 6 公分長、1 公分寬的撕裂傷，鮮血從額頭上不停流下來。

A 君轉述，止血的過程中，姊姊不斷的哭泣，可是她很勇敢，一直問她會不會怎麼樣，A 君安撫著她只要乖乖的聽話，到醫院讓醫生檢查跟縫合，就可以慢慢復原了，姊姊點了點頭，就把眼淚吞回去，此刻姊姊表現出來的勇氣，讓在場的同仁看在眼裡滿是佩服，把她抱的更緊了。

A 君把小朋友帶到路旁安置，B 君則留在現場幫忙謝爸爸脫困，因為撞擊力道過大，車子兩扇前門都已變形無法開啟，約莫 5 分鐘後，救護車抵達現場，先幫姊姊作包紮，A 君發現謝爸爸下車後一直抱著胸，懷疑他可能在撞擊中撞到胸腔，連忙勸他一起上救護車到醫院檢查，妹妹則是留在現場，由附近的居民陪她等媽媽前來接送回家。

在救護車離開後，小朋友的媽媽抵達現場，聽到媽媽開口講著不流利的國語，同仁隨即反應過來，發現媽媽是外籍新娘，心想，爸爸領有殘障手冊，媽媽又是外籍配偶，看兩個小朋友的穿著又不像一般家庭小朋友的打扮，心裡頭有種難過的感覺油然而生。

經過梅山消防分隊的幫忙，告知小朋友家的住址，隨即透過梅山國小的校護幫忙查詢，確定兩位小朋友都是梅山國小的學生，該校校護表示，妹妹有腎臟方面問題，必須定期回台北的醫院

檢查，且妹妹上禮拜眼睛才剛受傷，這禮拜姊姊額頭又撞裂了一道傷口，這家人的遭遇令人唏噓。

經過多方了解後，更確定 A 君想繼續幫助這家人的決心，除了開始詢問身邊親友有無留存家裡小朋友國小時穿的冬天衣服，也與家人討論用什麼方法幫助他們比較恰當，最後蒐集一些禦寒衣物送去給謝家小朋友過冬，過年前買了一些食物，讓兩個明顯營養不良的小朋友可以吃得營養點，開學時再送上兩個小朋友下學期要用的參考書籍，希望能給他們實質的幫助，而不是只是捐筆錢讓自己覺得幫過忙就結束了。

本所同仁 A 君及 B 君於公差途中「見義勇為」主動協助處置車禍受傷的謝爸爸及兩個小朋友，展現關懷的心意，更難得的是 A 君知道謝家遭遇後，送給謝家人禦寒衣物、食物及書籍的實質幫助，這份溫情讓謝家人感動不已，更是「人間處處有溫情」的最佳寫照。



人員在這裡

101 年 8 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廖明哲	經濟發展處 技士	水利處技正	陳淑珍	行政處 書記	行政處 辦事員
李育珊	國立南科國際實 驗高級中學幹事	教育處科員	卓惠玲	基隆市政府 書記	教育處 辦事員

101 年 8 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黃閔堅	人事處科員	臺南市麻豆區麻 豆國小人事室主 任	黃馨琪	人事處書記	經濟部礦務局 書記
林裕芸		人事處科員 (考試分發)	李齊原	臺北市北投區 石牌國小書記	人事處書記 (考試分發)
張獻中	大林鎮公所人 事室主任	中埔鄉公所人事 室主任			

訊息預告網

日	期	活	動	主	題	地	點
9月21日		人事人員管理能力訓練研習				創新學院101教室	
9月11日		標竿論壇第7期(臺南場次)，請參加同仁準時與會。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jungrong@mail.cyhg.gov.tw

發行人：張建智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葉姍玫、徐伶俐、葉凱源

執行編輯：盧志榮

編輯小組：蘇香如、葉威廷、李佳怡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445

傳真：05-3622701